

#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天际商贸有限公司“10·21” 一般物体打击瞒报事故调查报告

自治州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27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合同及安全协议签订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4
(四) 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合同、劳务关系	4
(五) 所在地相关负有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5
(一) 事故发生经过	5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三)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8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8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8
1.直接原因	8
2.间接原因	8
3.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二) 事故性质	9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9
(一) 天际商贸公司	9
(二) 西部建设察布查尔县分公司	10
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10
(一)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	10
(二) 伊南工业园区管委会	10
(三) 伊南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局	11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1.建议免于处罚的人员	11
2.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1
天际商贸(1人)	11
西部建设(4人)	12
(二) 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建议(3人)	14
(三)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5
1.天际商贸公司。	15
2.西部建设察布查尔县分公司。	16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7
(五) 给予相关政府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1.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	17
2.伊南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17
3.伊南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局	18
八、整改措施	18

2025年10月21日20时44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天际商贸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3万元，事故发生后，事故有关单位未依法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涉及瞒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2025年11月4日成立由自治州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州应急局、公安局、总工会有关负责同志任成员，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与的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检验鉴定和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主要因天际商贸有限公司粉料车驾驶员在操作水泥泵车往搅拌楼泵料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搅拌楼内压力增大并引发#4储罐顶部除尘器崩出坠落，造成的1起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事故涉及迟报及瞒报。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天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商贸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19日，法定代表人：葛某某。注

册地址：伊犁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纳达齐牛录乡清泉村清泉街。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饰品及配件、办公设备、摄影器材、家居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鞋帽、箱包、安防设备、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煤炭销售，砂石料加工与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工程机械租赁。持有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3年10月27日至2027年10月26日。

**2.伊犁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察布查尔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建设察布查尔县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28日，为伊犁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负责人：鹿某某。注册地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南工业园区广东路。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持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2024年6月21日至2029年6月21日。现有员工19人，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安全管理人员2名。

注：西部建设察布查尔县分公司：原察布查尔县西部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隶属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公司，注册于2012年5月。

**3.伊犁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法人：鹿某某。注册地址：伊犁州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喀格勒克村。经营范围：1.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住房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现有员工21人，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安全管理人员3名。

## （二）合同及安全协议签订情况

**1.粉煤灰买卖合同。**2025年8月15日，西部建设察布查尔县分公司与天际商贸公司签订《粉煤灰买卖合同》。

**2.安全生产协议。**2025年8月15日，西部建设察布查尔县分公司与天际商贸公司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签订内容包括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

**3.事故相关设备设施情况。**粉煤灰半挂车泄压装置失灵、物料粘连，压力表管道堵塞，压力表无压力指示，无法及时准确地反映设备内部压力。

### （三）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2025年10月21日20时7分，天际商贸有限公司张某某驾驶新F67002挂车新FD334挂，进入西部建设察布查尔县分公司伊犁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察布查尔县分公司#4粉煤灰储罐作业区，10月21日20时13分张某某将挂车自带输送软管（视频未见辅工开锁）链接#4粉煤灰储罐输料口，10月21日20时15分打开蝶阀向#4粉煤灰储罐输料作业。

### （四）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合同、劳务关系

张某某5月份入职天际商贸公司，未签订劳务合同，工资通过微信转账支付。

### （五）所在地相关负有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1.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6月30日对西部建设察布查尔县分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共发现安全隐患60条，已全部督促整改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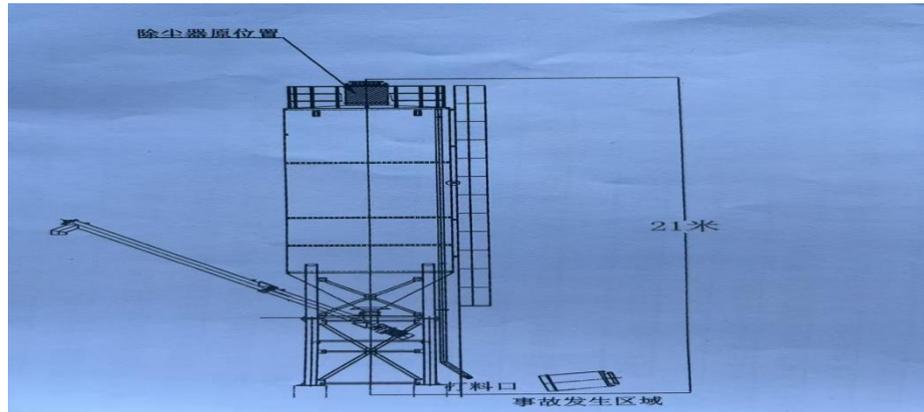
**2.伊南工业园区。**分别于2025年8月20日、10月14日对西部建设察布查尔县分公司开展隐患排查，共发现安全隐患4条。未提供复查相关资料。

**3.伊南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局。**按季度排查要求，全年累计对西部建设建材有限公司开展安全隐患检查3次，排查发现问题共计68条。对排查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标准、时限及企业责任人员，全程跟踪督促企业逐项自主整改，整改完成后现场核验销号。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0月21日20时7分，天际商贸有限公司驾驶员张某某驾驶新F67002挂车新FD334挂，进入西部建设察布查尔县分公司#4粉煤灰储罐作业区，21日20时13分张某某将挂车自带输送软管（视频未见辅工开锁）链接#4粉煤灰储罐输料口，21日20时15分打开蝶阀向#4粉煤灰储罐输料作业（视频可见没佩戴劳动防护用品），21日20时32分伊犁道亨商贸有限公司罐车驾驶员巴某某驾驶水泥半挂车进入#3水泥储罐作业区准备输料作业。事故调查组通过视频监控发现21日20时44分42秒，#4粉煤灰储罐除尘器从顶部坠落，砸中张某某。21日20时47分，巴某某发现张某某被除尘器砸中，随即电话联系西部建设察布查尔县分公司过磅员热某某，21日20时51分热某某、巴某某，西部建设察布查尔县分公司车间班长赵某某赶到现场，21日20时52分，赵某某拨打120同时去寻找另一名操作工班长刘某某，让热某某给站长依某某打电话。随后，技术科科长潘某21日20时54分接到站长依某某电话，要求其到现场查看情况。21日21时5分，120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经现场检查确认张某某系高处坠落的金属重物砸中颅骨导致颅骨骨折死亡，21日21时17分120救护车离开事故现场。



事故现场图

##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根据视频监控显示，事故发生时间是2025年10月21日20时44分42秒。热某某给站长依某某打电话告知时间21日20时52分，依某某在21日22时57分电话报告伊南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洪某某发生事故，洪某某在21日23时11分打电话给伊南工业园区副主任安某某报告事故发生情况，洪某某于21日23时18分给伊南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主任程某某汇报事故发生情况，23时24分程某某给县委办负责人马某某电话告知园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3时40分程某某给分管县委常委吕某某电话汇报园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3时43分左右县委常委吕某某给县长关某某电话汇报事故发生情况，县长接到电话汇报后安排吕某某处理好善后工作并要求精准核查事故信息按照程序上报事故信息。截至22日凌晨1时40分自治州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举报时，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南工业园区、伊南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均未向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信息。经调查发现，伊南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洪某某未向县应急管理部门上

报事故信息，同时，伊南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主任程某某未按照县委常委吕某某的指示向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事故信息。

### (三)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西部建设察布查尔县分公司车间班长赵某某迅速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报告站长依某某，依某某接事故报告后，立即指挥现场管理人员采取人员疏散、区域警戒、控制现场等先期处置措施，依某某随即报告伊南工业园区管委会及伊南工业园区派出所，伊南工业园区管委会及伊南工业园区派出所到达救援现场迅速响应，按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工作。

善后处理情况：截止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死者的善后工作已全部完成。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天际商贸公司及西部建设察布查尔县分公司未按规定时间上报事故信息，存在迟报行为；伊南工业园区管委会存在瞒报事故信息的行为。自治州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举报电话后，迅速通知察布查尔县核查事故情况，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应急、公安等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举报信息后迅速赶往现场核查处置，采取事故现场封控等措施，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防控措施妥当，善后处置妥善，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未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伤亡人员情况：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113 万元，丧葬及抚恤费用 113 万元。

###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 1. 直接原因

事发罐装车司机未按照规程规定对所驾驶的罐装车规范操作，在罐装车无压力指示下凭感觉盲目违章反复憋压操作，反复的冲击力造成散装罐系统薄弱部位（除尘器）连接点疲劳损伤，导致除尘器壳体与散装罐的连接点脱开蹦出。

##### 2. 间接原因

①**天际商贸公司**。一是车辆设施检查、维护不到位。对罐装车辆的压力表管道堵塞，压力表无压力指示，不能准确地反映设备内部压力，未及时维护，导致罐内压力异常的情况得不到及时发现和处理。二是事发罐装车操作人员对卸料操作危险特性缺乏了解，无法识别异常征兆，更不懂得正确的处置方法，未按规程要求检查安全附件的有效性，违章作业。三是安全主体责任未落实，无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存在重经济效益，轻安全的现象，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严重不足。

②**西部建设察布查尔县分公司**。一是罐体设施检查、维护不到位。对散装罐上的泄压装置因反复憋压操作导致失灵，物料粘

连未及时发现和处理。二是安全管理不善。包括未按规定对卸料系统的设备进行定期检验和维修，未对操作人员进行有效的三级教育培训，并对卸料过程中的风险点缺乏有效的监管。三是日常安全检查不到位，对卸料操作人员未按操作规程进行的违章操作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四是相关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开展第三方运输企业入场安全教育培训。

### **3.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排除社会和舆论关注的其他因素。

#### **（二）事故性质**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天际商贸有限公司“10·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 **（一）天际商贸公司**

**1.人员操作层面：**事发罐装车司机作业过程中，一是未按规程要求对罐车安全附件：安全阀、压力表等进行检查，缺少检查相关的记录；二是在压力表不能正常指示情况下，凭经验感觉违章进行“盲操作”；三是在工作现场不按照要求佩戴安全帽。

**2.公司内部管理方面：**一是对事发罐车安全设施检查维护不到位，压力表堵塞、安全阀失效未及时发现并维护，不能保证其有效可靠；二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有效开展操作人员上岗

前“三级”教育；三是安全主体责任未落实，存在重经济效益，轻安全的现象，未能真正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

## （二）西部建设察布查尔县分公司

1.对承包商安全管理不到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存在免责条款，视为无效协议，对外来人员入场安全教育未进行培训，入场作业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罐车缺陷、人员违章）；

2.对设备设施检查维护不到位，对除尘器、泄压装置存在缺陷未及时发现并消除。

## 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 （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自治州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存在差距，对典型事故教训汲取不深刻，未认真研判辖区内预拌混凝土行业安全风险，不重视伊南园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没有给伊南园区配备与安全监管任务相适应的监管力量。统筹企业、园区、行业监管部门信息上报不力。

### （二）伊南工业园区管委会

一是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在实际工作中督促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中落实主体责任，促使企业强化责任意识，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方面，跟踪督办力量不足，监督检查过度依赖各行业主管部门。二是三年治本攻坚行动开展不力，针对伊南工业园区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不深入、不精准、不全面，存在短板，发现问题能力不足，未能有效消除安全隐患。

三是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工作执行不到位，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一条<sup>11</sup>的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存在事故瞒报行为。

### （三）伊南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局

对西部建设察布查尔县分公司的安全监管指导存在不足，现场监督检查专业性不强，未能精准识别作业环节中的安全风险隐患。

##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 1.建议免于处罚的人员

张某某，安全意识淡薄，生产现场不按照要求佩戴安全帽，未按照规程规定对所驾驶的罐装车规范操作，在操作过程中为达到罐装车内的物料能快速清理干净的目的，在无压力（压力表管道堵塞）指示下凭感觉盲目违章操作（罐内憋压），导致#4罐顶部除尘器崩开坠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经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进行相关责任追究。

#### 2.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天际商贸（1人）

（1）葛某某，天际商贸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有效履行法定安全管理责任，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散装罐车充装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

---

<sup>11</su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sup>[2]</sup>之规定；**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sup>[3]</sup>之规定，由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2024年年收入的40%的行政处罚。

### 西部建设（4人）

（2）杨某，作为西部建设察布查尔县分公司安全员，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外来人员入场安全教育进行培训；未制止散装罐车驾驶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除尘器、泄压装置存在缺陷，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sup>[4]</sup>之规定；**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5]</sup>之规定，由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

---

<sup>[2]</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sup>[3]</su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sup>[4]</su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sup>[5]</su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024 年收入的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暂停安全生产资格。

（3）依某某，作为西部建设察布查尔县分公司副经理（安全总监），未对及时排查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外包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存在免责条款，视为无效协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由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 2024 年收入的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暂停安全生产资格。

（4）俞某某，作为伊犁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总监，负责安全工作，未对及时排查西部建设察布查尔县分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督促落实西部建设察布查尔县分公司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存在免责条款，视为无效协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由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 2024 年收入的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暂停安全生产资格。

（5）鹿某某，作为伊犁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sup>[6]</sup>的规

---

<sup>[6]</su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

定，由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处 2024 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并由其单位依纪给予处分。

## （二）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建议（3 人）

1.洪某，男，中共党员，察布查尔县伊南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对预拌混凝土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研判不足、监督管理不到位，存在薄弱环节。接到事故报告后，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事故情况。同时，在事故调查期间隐瞒事实，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对事故瞒报负有**直接责任**。建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sup>[7]</su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四十四条<sup>[8]</sup>，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进行问责。

2.安某某，男，中共党员，察布查尔县伊南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分管伊南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作为伊南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未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

---

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sup>[7]</su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sup>[8]</su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四十四条：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预拌混凝土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研判不足、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及未按规定上报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八条<sup>[9]</sup>之相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进行问责。

3.程某某，男，中共党员，察布查尔县伊南工业园区管委会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察布查尔县伊南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未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察布查尔县伊南工业园区安全生产风险研判不足、监督管理不到位；未跟踪督促园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情况。同时，在事故调查期间隐瞒事实，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对事故发生及未按规定上报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sup>[10]</sup>，《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sup>[11]</sup>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sup>[9]</sup>《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一）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六）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八）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不力，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领导巡视巡察工作不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该问责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十一）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八条：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sup>[10]</su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sup>[11]</sup>《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第七十四条：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一）未按规定履行本细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所规定职责的；（三）**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四）**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第一百四十条<sup>[12]</sup>之相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进行问责。

###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天际商贸公司。**作为事故责任单位，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存在的违规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sup>[13]</sup>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sup>[14]</sup>的规定，**建议**由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西部建设察布查尔县分公司。**作为事故发生单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的情形，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sup>[15]</sup>，第三十六条<sup>[16]</sup>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sup>[17]</sup>，九

---

第七十五条：对存在本细则第七十四条情形的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情况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

<sup>[12]</su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四十条：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sup>[13]</su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sup>[14]</su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15]</su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sup>[16]</su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sup>[17]</sup>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

十九条<sup>[18]</sup>的规定,建议由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 (四) 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由伊犁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相应处理。同时,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对应条款,由上级公司按照党员、干部监管权限对以上人员给予相应处分。以上处理结果报州安防办和察布查尔县安防办备案。

#### (五) 给予相关政府单位的处理建议

##### 1.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sup>[19]</sup>、

---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

<sup>[18]</sup>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 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投入使用的; (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sup>[19]</sup>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予以问责: (一) 党的领导弱化, “四个意识”不强, “两个维护”不力, 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在贯彻新发展理念, 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 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 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 产生恶劣影响的; (六) 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 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 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 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 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不力, 好人主义盛行, 不负责不担当, 党内监督乏力, 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 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 领导巡视巡察工作不力, 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 该问责不问责, 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一)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八条第一款<sup>[20]</sup>之相关规定，责成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党组向自治州政府党组做出深刻检查。

## 2. 伊南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未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生产风险研判不足、监督管理不到位，同时，未督促园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负有事故瞒报责任。责成伊南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分别向察布查尔县委、政府党组做出深刻检查。

## 3. 伊南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局

对西部建设察布查尔县分公司的安全监管指导存在不足，现场监督检查专业性不强，未能有效识别作业环节中的安全风险隐患。同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事故情况，负有事故瞒报责任。责成伊南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局分别向伊南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做出深刻检查。

## 八、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察布查尔县委政府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反思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层层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及时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紧盯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有效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考核、警示约谈、通报等制度，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持续深入开

---

<sup>[20]</sup>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进一步加大辖区内、行业领域内行业的施工、运营和维护单位以及工贸企业监督检查力度。持续加强基础建设，完善安全生产机制，督促企业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属地伊南工业园区 2025 年 10 月连续发生两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务必要高度重视，严格制定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组织建设，配齐配强专业安全监管人员。要进一步夯实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判安全风险，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举一反三深入开展辖区内企业专项整治，加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力度，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加强警示教育、严格事故报告。**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南工业园区组织其他企业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并严格执行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的各项规章制度，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每个人。定期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消除。要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的相关规定，贯彻落实《自治区防范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事故报告内容，按规定及时报告各类事故信息。确保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坚决杜绝迟报和瞒报行为。

(四) 企业要积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设备定期检验制度，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存在的问题。同时，要加强对安全附件的维护和校验，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利用先进的传感器技术、自动化控制系统，实时监测设备的压力、温度等参数，一旦发现异常情况，能够及时发出警报并连锁停止气泵加压，防止超压事故的发生；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全面的安全培训，使其熟悉设备的操作规程和工艺流程，掌握正确的操作方法和应急处理措施。同时，要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提高作业人员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建立健全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运行维护、安全检查等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人员的相关职责。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制度得到严格执行；针对可能出现的超压爆炸事故，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的流程和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操作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处置能力。